

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 類別 | 評議案 | 編號 | 第 7 案 | 行政區 | 安南區 |
|----|---|----|-------|-----|-----|
| 案名 | 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佃西段 904-1、906-1(部分)、1292(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 | | | |
| 說明 |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代表人：蔡孜怡）112 年 3 月 16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擬廢止安南區佃西段 904-1、906-1（部分）、1292（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位置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南側，該巷道於「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竣重劃工程後已然滅失，且重劃工程完成後案地四周皆有已開闢計畫道路取代該現有巷道之通行需求，該現有巷道已無存在之必要。考量整體開發規劃、提高土地之利用價值，爰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現有巷道廢道程序，並依規定提送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以 112 年 4 月 18 日府都管字第 1120417732A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 2. 會勘：本案訂於 112 年 6 月 2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安南區公所、安南區佃西里辦公處、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相關會勘結論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工務局：案地無側溝。 (2)安南區公所：不得影響既有排水功能、已無通行需求。 (3)安南區佃西里辦公處：因（應）排水溝的問題改善。 (4)本府交通局：無意見。 (5)本府地政局：無意見。 (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案地無管線經過。 (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案地無管線經過。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現地會勘時無意見。該處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農水嘉南字第 1126665871 號函（書面意見）：本處經管土地佃西段 906-1 地號為本處海寮分線水路用地，水路現況為 U 型溝，所陳既往巷道廢止一節，本處無意見；...另同段 1292 地號土地內既往巷道，部分海寮分線箱涵使用中，巷道廢止後請維持現狀，以確保原有水路功能，以免影響農民灌溉。 | | | | |

| | |
|----|--|
| |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p> |
| 決議 |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次：</p> <p>一、本案巷道於「臺南市第 127 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竣重劃工程後現況已然滅失，案地四周皆有已開闢計畫道路取代該現有巷道之通行需求，該現有巷道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同意廢止。</p> <p>二、另因應後續區域排水（排水溝）問題需改善一事，另副知本府水利局卓處。</p> <p>三、因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仍有部分現有巷道殘存於安南區佃西段 1290 地號（市有地，管理者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用地範疇，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擬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書件經評議小組審議修正，免再公開展覽。」規定，經審議通過同意公告廢止全段現有巷道，免再公開展覽。</p> |